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I) 董事變動
(II)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III)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IV) 委任高級管理層

(I) 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6月30日起，

1. 由於其他工作安排，鄭偉禧先生(「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2. 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林至穎先生(「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3. 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李佳瑤女士(「李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鄭先生、林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己向本公司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鄭先生、林先生及李女士於各自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6月30日起，

1. 盧永德先生(「**盧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 元慶華先生(「**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劉務輝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馬章凱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5. 朱曉欣女士(「**朱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元先生、劉先生、馬先生及朱女士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元慶華先生

元先生，57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元先生於1990年取得中南工業大學(自2000年起併入成為中南大學的部分)的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元先生於1995年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工業經濟中級資格證書。

元先生於房地產項目開發與銷售、工程項目管理、不良資產與債務重組以及電子商務行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彼自2010年3月起擔任廣州紅地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盧先生擁有的公司)的常務副總裁。

本公司已與元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元先生於獲委任期間將不獲支付薪酬，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檢討。

於獲委任前，元先生已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元先生完全理解其在上市規則下作為董事的責任及義務，彼將盡最大努力完成及履行其日後作為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元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務輝先生

劉先生，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劉先生於2001年取得廣東工業大學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劉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廣東分行財務及會計部門及公司業務部門工作超過15年，最後職位為白雲分行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及環市東分行行長，具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行業經驗。劉先生現任南粵航空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於其任期內將不獲支付薪酬，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檢討。

劉先生已確認(a)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他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他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於獲委任前，劉先生已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劉先生完全理解其在上市規則下作為董事的責任及義務，他將盡最大努力完成及履行其日後作為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章凱先生

馬先生，5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馬先生為中國四大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各大國有商業銀行及不良資產與債務投資者、各大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各大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法律服務超過20年，於不良資產與債務收購與重組、企業融資及資金籌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馬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通過中國律師資格考試，自2001年起在廣州從事律師工作。彼現為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馬先生曾任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中國區所董事。

本公司已與馬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馬先生於其任期內將不獲支付薪酬，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檢討。

馬先生已確認(a)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他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他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於獲委任前，馬先生已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馬先生完全理解其在上市規則下作為董事的責任及義務，他將盡最大努力完成及履行其日後作為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曉欣女士

朱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朱女士，36歲，於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朱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並自2012年起於廣東金沙百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本公司已與朱女士就其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朱女士於其任期內將不獲支付薪酬，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檢討。

朱女士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於獲委任前，朱女士已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朱女士完全理解其在上市規則下作為董事的責任及義務，彼將盡最大努力完成及履行其日後作為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元先生、劉先生、馬先生及朱女士各自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鄭先生辭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獲指派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的執行職位，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管理職務。

(III) 委任高級副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盧馨兒女士（「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盧女士，29歲，是建築師、策展人、攝影藝術家。彼於2018年5月取得The New School藝術學士學位（建築設計），並於2021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建築設計碩士學位。彼於廣州創立麓湖300藝術社區。彼於建築設計、商業營運及研究和發展當代藝術相關產業等方面有一定的經驗和成效。

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盧先生之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盧女士(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元先生、劉先生、馬先生及朱女士加入董事會，並歡迎盧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永德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永德先生、子辰先生及元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丹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務輝先生、馬章凱先生及朱曉欣女士。